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之“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中每股收益，原计算口径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现将计算口径调整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更新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8 元/股（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更新后内容为：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96 元/股（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除上述更正外，《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发行人：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